**用户需求书**

# 

【项目名称】：口腔诊室及儿科门诊改造项目

【建设需求单位】：惠州市第一妇幼保健院

【联系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河南岸演达四路5号

**用户需求书**

**[一、基本信息](采购项目的基本信息" \l "【本项目采购需求之)**

项目名称：口腔诊室及儿科门诊改造项目

**二、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最高限价：人民币386076.64元。

**[三、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投标人资格条件" \l "【本项目采购需求之)**

**（一）供应商资格条件审查**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并按要求提供了相关材料；

2、应当独立于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

3、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和第二十二条规定；

4、本项目不接受关联企业投标；不接受联合体，不允许响应供应商对本招标项目进行分包和转包；

5、响应供应商声明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未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不良信用记录；

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整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二）供应商符合性审查**

1、报名参加本次釆购服务的公司需取得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资质等级为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叁级或以上；

2、供应商没有违反采购文件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约定；

3、响应供应商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

4、响应供应商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了投标承诺函（投标承诺函格式自拟）；

5、响应文件没有无效签署的；

6、按照采购文件的报价方式、报价要求进行了报价且报价方案是唯一确定；

7、响应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的，如设定最高限价的，且未超出最高限价；

8、响应有效期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

9、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带★号的条款和指标；

10、响应文件未附带有采购人依法不能接受的条件；

11、评标委员会认为响应供应商没有串通投标情形；

12、无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效投标、未实质性响应的其他情形。

**四、本项目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因我院发展需要，拟在门诊一楼挂号收费处（7、8、9号窗口）改造为口腔诊室，改造面积约90平方米；儿科门诊候诊区改造三间诊室，改造面积约30平方米。（改造包含：室内装修、水电改造、空调冷暖改造、消防改造、气体管道改造）

**（二）项目需求一览表**

工程量清单见附件2

**（三）技术团队的需求**

响应供应商需要安排技术团队的人员数量共5名，具体如下：

1、项目负责人

响应供应商派出 1 名为其已经购买了社保的人员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需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颁发建筑工程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2、拟派出人员

（1）除项目负责人外，施工技术负责人1人：需具有由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颁发的建筑工程师或以上资格证书。

（2）响应供应商需拟派项目人员具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员1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施工员1人，质量检查员1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相应的岗位证书。

（3）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为本项目按招标要求拟派出的本项目技术团队人员购买开标当月之前半年内连续3个月的社保记录、资格证或职称证或岗位证或合格证等技术证明文件复印件作为佐证材料，原件备查。

**[（四）业绩因素的需求](业绩" \l "【本项目采购需求之)**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从2020年9月1日至今同类业绩，同类业绩是指建筑装修装饰类工程项目，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的关键页面复印件，原件备查。

# **（五）本项目财务状况因素的需求**

响应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1年度的会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六）商务要求](商务要求" \l "【本项目采购需求之)**

1. 工期：

（1）本工程施工工期为30日历天，具体开工、竣工日期以合同签订为准。

（2）采购人欢迎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实际能力，在施工组织和施工方法合理、可行的前提下，对本工程的工期进行优化，缩短工期。其中雨天、节假日及因施工单位的施工质量不合格或施工工序颠倒造成的返工所耽误的工期，不能顺延。遇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工期可以顺延，要求本工程全部按期完成，按期完成不奖不罚。

（3）若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可相应顺延；成交供应商工期延误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及赶工产生的费用，由原成交供应商承担。并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违约的成交供应商给予相应的行政和经济处罚。

2、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质量要求：施工建成的工程实体按照国家《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检查验收合格。施工质量验收合格应符合下列要求：(1)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 50300-2013和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2)符合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要求;(3)符合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

4、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建立健全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制度，完善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条件，严格按照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的规定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自觉接受和配合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5、保修期（含保修期服务要求）：本工程的保修期限按国务院 [2000]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执行。成交供应商在向采购人提交竣工验收报告时，应向采购人出具质量保修书。质量保修书中应当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 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项目质量保证期至少为1年。质量保证期限从项目实际完工且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在质量保证期内，凡本项目施工范围内出现非人为的损坏，施工方负责免费保修，所有费用由施工方承担。

6.工程竣工验收要求：

6.1 成交供应商必须按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完成建设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进场试验报告；有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分别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有施工单位签署的工程保修书；建设工程经验收合格的，方可交付使用。

6.2 成交供应商在工程竣工验收后 30 天内，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国家档案部门要求，按规格编制成册的完整的工程竣工图及有关的工程技术档案资料一式四份，其中原件二份、复印件二份。经监理方签收同时提交采购人归档，并同时提交有关归档的证明文件。

7.付款方式

7.1 合同签订生效后支付合同的30%，作为预付款。

7.2 乙方按照施工进度表完成合同工程量60%时，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工程进度款。

7.3 工程完工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全部付清余款（不计利息）。

7.4 出具合格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进行结算，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

8.承包方式：总价包干。

9. 工程结算方式：

9.1 本招标工程的工程结算按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价作为包干价，除设计变更外不得调整，设计补充、清单漏项及设计变更增加（减少）的分项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相应分项工程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

9.1.1 本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如遇到设计变更出现新增项目时，则该新增项目的工程数量按实际发生工程量调整，综合单价参照经审核后的预算编制套用的有关定额计费 规定执行，经审核后，作为该项的承包单价。调整合同价并支付。

9.1.2 设计变更减少部分的工程量清单的分项工程综合单价参照经审核后的预算编制套用的有关定额计费规定进行确定。

9.2 施工中，如果发生设计变更或现场签证，必须根据《惠州市建设工程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管理办法》（惠市规建[2008]54 号文）办理相关手续，否则不予认可。

10. 施工现场的管理

供应商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应服从采购人现场代表或监理代表的统一管理和监督检查。安装现场工作和生活条件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1．售后服务

免费质保期期限：至少为验收合格后一年 ，具体按国家或行业有关标准由买卖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质保期后，如采购人要求，成交供应商应长期负责有偿优惠维修。